南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安全行为“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管，不断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黑名单’管理”，是指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及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对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有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等企业（以下简称建设各方主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从严监管的办法。
3. 在南通市区（崇川区、港闸区）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4. 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存在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被下列执法文书、查处文书等确认的，作为列入“黑名单”的依据。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等检查通报或责令整改、处罚建议等执法文书。

（三）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仲裁裁决书。

（四）检察、监察、安监等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记录。

（五）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 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2.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拒不整改的；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拒不停工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拒不整改的；
5.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拒不整改的；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拒不整改的；
7. 因建设单位原因发生重大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8.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拒不整改的；
9. 未及时办理中止、终止安全监督手续且逾期未整改的。
10. 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1. 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12. 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者出借资质的；
13.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质

量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

产厂、供应商的；

1.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 监理单位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
3.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4. 未按照监理合同、省市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派驻项目监理人员或者监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职，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见证和旁站等监理职责，1年内有3次的；
5.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6.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字的；

1. 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报告制度等规定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
2. 因监理责任造成工程重大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3. 拒不履行监理合同或现场监理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施工单位及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

械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3.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4. 未按照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职，拒不整改的；
5.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1年内有3次的；
7. 发生重大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8. 出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拒不整改或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决定等抗拒执法的；
9.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施工合同，影响工程交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 不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11. 一个年度内同一个项目3次因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2. 同一项目未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防范措施，被监管部门责令停工3次及以上的；
1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一个年度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
14. 一个年度内同一项目2次及以上因施工扬尘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15. 专业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包括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安全评估单位等及质量检测人员、监测人员、评估人员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6.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监测、评估等活动的；
17.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

项造成不良后果的；

1.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

不良后果的；

1.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2. 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

论的；

1. 检测、监测、评估弄虚作假的。
2. 单位被列入“黑名单”的，其主要责任人同时被列入“黑名单”。
3. “黑名单”管理期限一般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黑名单”列入程序：
5. 信息采集。由主管部门负责，通过事故调查、执法

检查、群众举报等途径，采集和查实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名称和个人姓名、案由、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1. 信息告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该列入“黑名单”的，由负责记录的主管部门告知当事企业和个人。当事方自收到书面告知后3日内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纳入“黑名单”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 信息公布。经确定列入“黑名单”的，由主管部门公布。
3. 管理期限调整。主管部门可根据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整改情况，调整其管理期限。调整由企业提出申请，由负责审核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整改结果，对整改确有实效的，可缩短其“黑名单”管理期限，但管理期限最短不得少于6个月。有过两次以上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缩短其“黑名单”管理期限。在管理期限内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管理期限延长为3年。
4. 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修复失信行为，在管理期限内应向主管部门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整改报告，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黑名单”企业不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或未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的，顺延“黑名单”管理期限。
5. 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公示和更新“黑名单”。
6. 主管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应责令立即整改，依法进行处理，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7. 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未从“黑名单”内移出前，主管部门应将其所承建工程列入当地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率和力度。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8. 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期间，原则上取消各类与建设相关评优资格。也不得作为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9. 列入“黑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其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进行重新核验；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除参与正在实施的工程项目外，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限制在南通市市区范围内新建工程建设的相关活动，从严检查资质升级。
10.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对不严格执行本制度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11.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